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8:45，在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信息等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2人，为陈凯明女士、甄楚轩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海华女士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程序，以不低于3,982.39万元交易价格转让所持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宇精雕”）100%股权，按照《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方案》执行；大宇精雕100%股权交割日后，如员工非主动离职，其中员工自入职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前时段的经济补偿金由公司承担”，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标的股权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5日